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339,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 0.69%；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借入合共 1,339,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 2.38 港元的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持續在市場購入合共 1,339,000 股股份，以便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自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 1,339,000 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339,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 0.69%；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33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2.3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持續在市場購入合共1,339,000股股份，以便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自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1,339,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